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代表委任表格**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b) \_\_\_\_\_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昌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敏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國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譚國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敏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鄒錦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甘敏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c、f)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某項擬提呈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經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